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0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7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2023年度回购股份已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在2023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572,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74%,最高成交价为4.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0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10,077.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2023年1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临时会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21,572,060股全部用于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工作,以及在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办理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0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632,000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0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数量为17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40,618,400股的比例为0.13%。

2、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3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0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2人调整为40人。

5、2020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26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月1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1年2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完成了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8、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431万股。

10、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1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了1名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完成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2022年3月9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18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4.8万股。

14、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5、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万股。

16、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7、2023年2月28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为1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万股。

18、2023年3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公司完成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激励对象数量为37名,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862万股。

21、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授予激励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2021年2月25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2月24日届满。

三、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业绩考核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上述2022年的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是指公司2018年和2019年扣除普莱德有关财务影响后的平均净利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公司2018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8年普莱德的净利润—2018年计提普莱德商誉减值影响的净利润益。公司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9年普莱德纳入合并报表的净利润—2019年因出售普莱德100%股权形成的处置净损益—2019年度取得普莱德原股东赔偿的注销股票形成的净损益。 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公司2018年经调整的净利润+公司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2。	1、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7,177,897.38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476,805,974.36元。 2、2018年和2019年经调整的净利润的平均数为186,867,017.25元。 3、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较于业绩考核基数的增长率约为155%。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四)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A、B、C、D 标准系数:100%、100%、10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提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7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17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等级为“C”级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暨上述17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比例为100%。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240,618,400股的比例为0.13%,详情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应被回购注销的数量	剩余激励股份数量
邵永锋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800,000	320,000	不适用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人)		3,280,000	1,312,000	不适用	0
合计		4,080,000	1,632,000	不适用	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2022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进行了审核,并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股份数量合计1,632,000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为1,632,000股,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大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择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预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同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上市,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计算,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按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446.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41,000	40.75%	160,403,809	44.79%	150,941,000	4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90,567	59.25%	197,727,758	55.21%	207,190,567	57.85%
总股本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单位:股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9,42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5,731.29万元,流动资产138,404.67万元,货币资金79,978.1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70%、3.10%、5.06%和8.75%,占比均较低。且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将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切实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7,000万元,若回购价格按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1,446.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预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不可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关于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预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同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